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小字第1027號

原告 聯合財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柏建銘

被告 蔡國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被告住所地之法院不能行使職權者，由居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訴之原因事實發生於被告居所地者，亦得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。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同法第28條第1項及第436條之9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電信費，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0,127元（計算方式如後附表所示），未逾10萬元，為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事件。又觀諸被告與訴外人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灣之星公司）訂立之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/行動寬頻業務服務契約第46條約定，兩造合意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而台灣之星公司已於民國110年4月15日將對被告之債權讓與予原告，則原告即繼受上開債權之所有權利義務關係，應一併適用上開合意

管轄條款，惟台灣之星公司為法人，上開約定條款係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定型化條款，揆諸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規定，本件合意管轄約定條款應排除適用。據上，本件被告之住所地係在高雄市左營區，此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書記官 蘇炫綺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 1 請求金額： 25,402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 (%)	按月給付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25,402	110/6/8	114/2/25	(3+263/365)	5%			4,725.47
	小計									4,725.47
合計	30,127									